

朝鲜涉外经济法规

Foreign Economic Resnlatisns and Laws of D.P.R. Korea

丹东市信息协会

目 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合资经营法</u>84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合资经营法</u> 实施细则.....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合营会社所得税法</u>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合营会社所得税法</u> 细则.....	(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外国人所得税法</u>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外国人所得税法</u> 细则.....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外国人投资法</u>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合营法</u>90	(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合营法</u> 实施细则.....	(3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合营法</u> 实行规定.....	(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合作法</u>	(6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外国人企业法</u>	(7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外国人企业法</u> 实行规定.....95.7	(7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对外经济合同法</u>98.2	(8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土地租赁法</u>	(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土地租赁法</u> 实行规定.....94.9	(1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外国投资企业及外国人税收法</u>93	(1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外国投资企业及外国人税收法</u>94	(1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外汇管理法</u>93.1	(1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外汇管理法</u> 实行规定.....94.6	(1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海关法</u>93	(16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u>保险法</u>95.4	(17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银行法	93	(17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银行法实行规定	94	(18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区法	93, 11	(19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自由贸易区规定	93, 11	(19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区外国人滞留及居住规定	94, 6	(2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自由贸易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办事处规定	94, 2	(20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港规定	94, 4	(2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区海关规定	95, 6	(2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区货主代理业务规定	95, 7	(2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企业劳动规定	93, 11, 2	(2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业法	92, 4	(2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6, 6	(249)

附 录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办事处设立申请书	(258)
企业创立申请书	(260)
外国人企业创立申请书	(264)
企业税务登记申请书	(267)
外国人税务登记申请书	(268)
财产登记(再登记)申请书	(269)
自由贸易区出入证	(270)
自由贸易区签证、旅行证发放申请书	(272)
自由贸易区滞留证、居住登记证发放申请书	(2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光证发放申请书	(275)
后 记	(27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法**

(1984年9月8日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定)

第一章 合资经营总则

第一条 扩大和发展同各国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是朝鲜劳动党和政府的一贯对外经济政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鼓励我国的会社、企业及个人以平等互惠为原则，在共和国境内与外国的会社、企业及个人进行合营。

第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合资经营的范围包括工业、建筑业、运输业、科学技术、旅游业以及其它各部门。

第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法保护外国合资者的财产和经营收入。

第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合资者的经营活动，按共和国法律规定，保障其一切合法权益。

合营会社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和严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五条 旅日工商界人士及侨居海外的朝鲜同胞也可以根据合资经营法，与我国的会社、企业进行合资经营。

第二章 合资经营会社的组织

第六条 合资经营会社由当事者缔结关于会社组织的合同，并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机关的许可和登记机关的注册方可组织。

第七条 合营会社的投资比例，由合营当事者协商决定。

合营会社当事者可以用货币财产、实物财产、发明权、技术

秘诀等进行投资。

以实物财产、发明权、技术秘诀等进行投资时，其价格由合营当事者按国际市场价格评定。

第八条 合资会社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债务，合资者各方只负责自己投资比例之内的部分。合营会社的一方，如欲将自己的投资股份向第三者转让时，必须征得合资对方的同意。

第九条 合营会社不得随意减少注册资金。

第三章 理事会与经营活动

第十条 合营会社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合营会社的最高决策机关。

合营会社设有章程，并依此进行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诸如会社章程的制定及修订与补充，合营会社的发展措施，经营活动的计划、决算与分配，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财政检查员的任命等。

第十二条 会社社长依据合营会社组织的有关合同、章程及理事会决定，组织和开展会社的经营活动。会社社长的工作向理事会负责。

第十三条 合营会社在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银行开户，也可根据合资者的协议在外国银行开户。

合营会社的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可向外国银行贷款。

第十四条 合营会社在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境内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料、材料和半成品等时，其价格均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准。

合营会社从国外市场进口货物时免缴关税。

第十五条 合营会社可将自己的产品向国外市场出口。

第十六条 合营会社职工的招聘和解雇，对劳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需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与合资双方规定的合同进行。

第十七条 在合营会社工作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应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合营会社工作的外国人可把自己工资的一部分汇往国外。

第四章 决算与分配

第十八条 合营会社的经营活动，每年要定期决算一次。

决算应该在总收入中扣除成本费、将缴纳所得税，留下储备基金、扩大再生产和技术发展等所需资金后，剩余部分根据合资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合营会社必须留有储备基金。

储备基金的规模和每年所留比例另行规定。

储备基金用于弥补合营会社的亏损。

第二十条 合营会社的决算报告，必须经财政检查员的检查和理事会的批准。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会社每期决算的纯收入，应依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营会社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

合营会社从开始生产之日起，在一定时期内可免缴所得税。

合营会社在其纯收入较少的情况下，可申请减免缴纳所得税。

合营会社如使用土地，要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二十二条 合营会社中外籍合资者的所得分红可汇往国外。

第五章 合营会社的解散与纠纷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合营会社当规定的合同期满时便自告解散。

合营会社如要继续经营，应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上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合营会社如连续出现亏损，或因合营会社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因不可避免的情况而使会社经营无法进行时，经理事会决定，可在合同期满前解散。

第二十五条 合营会社解散时，要结束经营业务。所余财产按投资比例在合资者间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 在经营合营会社的过程中发生的意见分歧，应依协商的方法加以解决。

以协商的方法不能解决的纠纷问题，可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及仲裁机关审议解决。经双方协定，也可向第三国仲裁机关提出纠纷问题的审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合资经营法实施细则

(1985年3月20日政务院决定14号)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细则以正确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资经营法，扩大和发展同世界各国之间经济技术合作为宗旨。

第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鼓励我国的会社、企业及个人以平等互惠为原则，在共和国境内与外国的会社、企业及个人进行合营。

第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合资经营的范围包括电子及自动化工业、金属工业、采掘业、机械制造工业、化学工业、食品加工业、皮革加工业、日用品加工业、建设运输业、旅游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

第四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的合营会社，应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

第五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的合营会社属于有限责任会社。

第六条 国家对外国合营当事者投入的财产和企业运营中获得的收入予以法律保护。

第七条 合营会社须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合营当事者之间签订的合同、合营会社章程，自主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合营会社的一切活动，须遵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

第九条 包括旅日朝侨工商界人士在内凡居住在海外的朝鲜

同胞可以依照本细则与我国的会社、企业进行合营。

第二章 合营会社的组织

第十条 凡拟欲与外国会社、企业及个人组织合营会社的我国会社、企业须事先与对外经济事业部协商之后，再进行对外交涉。

第十一条 合营当事者在签订合同后，需取得对外经济事业部的许可。

第十二条 合营会社组织合同书中应包括注明合同当事者，会社名称，会社存续期，会社资金总额及当事者的投资比例，理事会组织会社从业人员数量，工资基准、生活保障条件等有关合营会社的组织与运营的重要问题。

第十三条 合营会社须向所在道人民委员会注册。

注册时，在提出注册申请的同时还要提交合同许可文件，包括合营会社的合同，投资认可证明。

合营会社在注册期间，自注册之日起拥有法人资格。

第十四条 合营会社拟欲更改注册内容时，须与对外经济事业部协商，并将更改的内容通知会社注册机关。

第十五条 合营会社设有会社章程。

会社章程由会社名称和所在地、会社事业内容、会社资金总额及当事者的投资比例、会社的存续期等有关会社的活动原则和秩序内容构成。

第三章 投 资

第十六条 合营会社的资金总额与当事者各自投资比例由合营当事者协商决定。

第十七条 合营当事者可以用货币、建筑物、原料、机械设备、发明权、技术秘诀、土地等进行投资。

第十八条 合营当事者投资的货币由自己协商选定的通货进行。

第十九条 以建筑物、原料、机械设备、发明权、技术秘诀进行投资时，其价格由合营当事者按国际市场价格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土地未纳入投资份额之内时，应交纳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费由国家价格制定机关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会社不得削减注册资金。

第二十二条 在会社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合营会社当事者只对自己的投资部分负责。

第二十三条 合营会社的一方当事者欲将自己的部分股份或全部向第三者转让时，应征得合资对方的同意。

第四章 理事会与管理成员

第二十四条 合营会社设有理事会。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由一定数额的理事组成。

理事会设理事长和副理事长。

由合营当事者产生的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写进章程之中。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负责每年召集一次以上会议。受理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也可召集理事会会议。

凡欲召集理事会时，应事先将会议日期、场所、讨论的议案通知给各理事。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讨论决定章程的制定及修订、补充、会社注册资金的增加、会社存续期的延长、会社的解散、会社的发展对策和经营活动计划及决算与支配，社长及副社长的任免、财政检查员的任命等一切有关会社运营的重要问题。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讨论的问题，须经与会的全体理事会成员同意方可决定。

第二十九条 合营会社设会社社长、副社长及一定数量的管理成员。

第三十条 合营会社社长负责组织有关会社的合同，会社章程和按理事会之决定组织会社的经营活动。社长工作对理事会负

贵。

第五章 物资购入与产品销售

第三十一条 合营企业对生产所需原材料、资材、半成品、设备（以下简称物资），可从我国购买。

有关机关企业应优先保障合营企业所需物资。

合营企业对我国不能生产、或购置不到的物资可从国外购入。

第三十二条 合营企业对技术先进的发明权、技术文献、技术秘诀也可从外国购入。

第三十三条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向外国出口为主。

第三十四条 合营企业在我国购置生产物资或销售制成品，要通过相应的贸易机关方可进行。此种情况下的价格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准。

合营企业对部分经营用物资可通过商业网直接购入。

第三十五条 合营企业可以直接出口生产的产品或进口生产所需物资，也可以通过我国贸易机关进行。

第三十六条 合营企业进口生产所需物资或出口生产的产品时，可不必申请进出口许可。

第三十七条 合营企业从国外进口生产所需的必需品时，不缴纳关税。

第三十八条 根据规定，合营企业所使用的水、电、暖气、通讯手段等需交纳使用费。

第三十九条 合营企业对企业的财产以加入我国保险为基本。

第六章 劳动力管理

第四十条 合营企业招聘和解雇我国的劳动力要通过劳动行政机关进行。

第四十一条 合营企业就业人员的劳动时间、休息、劳动保

护须遵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合营会社可雇用其他国家的人为就业人员。

第四十三条 合营会社为提高就业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第四十四条 合营会社就业人员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及社会保障待遇。

合营会社应将支付就业人员劳动报酬的 7 %、就业人员应将自己所得劳动报酬的 1 % 作为社会保险金缴纳。第五十五条

第七章 外汇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合营会社需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银行（以下简称贸易银行）或由贸易银行指定的银行开设外汇帐户和朝鲜元帐户。

合营会社的一切外汇收支均需通过外汇帐户才能进行。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会社存入银行帐户中的外汇结余，按贸易银行规定的利息率享受利息。

第四十七条 经合营会社协商，也可在外国银行开设帐户。

第四十八条 合营会社在我国境内通过贸易机关买卖的商品贷款和由此所花费的费用需用外汇支付，通过商业网所成交的商品购置款项及其各种费用以朝鲜元支付。

第四十九条 合营社在经营活动中外汇的不足部分可从我国银行贷款。

第五十条 合营会社的经营结算，原则上以朝鲜元进行。但依合营当事者的协议也可以外汇进行结算。

对合营会社的外汇收支对朝鲜元的换算，依贸易银行规定的外汇汇率进行。

第五十一条 合营社对外国合营当事者的利润分红，按其要求可以汇往别国。

向别国寄出分红时，银行为其出示可供认证的证明文件。

第五十二条 在合营会社就职的外国人，其会社所得工资收入可汇往别国。

第八章 决算与分配

第五十三条 合营会社应每年进行一次经营活动决算。合营会社的决算年度定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第五十四条 合营会社的决算，纯收入的确定，按在全年总收入中扣除成本的方法进行。

第五十五条 财政检查员应检查合营会社决算文件，并对其正确程度情况向理事会负责。

第五十六条 财政检查员有权检查合营会社的经营活动情况。

财政检查员有权阅览会社的帐簿、合同书等有关财政检查所必要的文件。

第五十七条 合营会社对每一结算期的纯收入，应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营会社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

第五十八条 合营会社应设预备基金。

预备基金逐年积累，每年从纯收入中提取5%，直至基金额相当于注册资金的25%为止。

预备基金用于补充合营会社的亏损。

依照理事会决定，预备基金可以转移为会社的注册资金。

第五十九条 合营会社应设扩大再生产与技术发展基金，就业人员奖励基金，文化福利基金等。

关于基金的种类、规模、提取比例由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六十条 合营会社当事者的利润分配，是从纯收入中缴纳所得税，扣除各项基金之后的结余部分，按投资股份比例分解的方法进行。

合营当事者分配所得现金可进行再投资。

第九章 合营会社的解散

第六十一条 合营会社至合同规定的存续期满，便自行解散。

合营会社拟继续运营，应在存续期满前6个月，由理事会作出决定，并取得对外事业部的认可后，到合营会社登记机关登记。

第六十二条 如有如下情况，按理事会决定，可在存续期满前解散合营会社。

1、合营会社连续5年以上出现亏损。

2、合营当事者其中一方有违自己所承担的义务，对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3、因不可避免的原因使合营会社无法运行。

第六十三条 合营会社解散时，理事会应任命清算人，社长需将自己的工作转交给清算人。

第六十四条 清算人在清算工作开始前，应通知会社登记机关，通报清算手续业已开始。

第六十五条 清算人应中止合营会社的现行业务，对所余财产按合营当事者各自投资股份进行分配。

第六十六条 清算人对自己的工作正确程度向理事会负责。

第六十七条 清算人的清算手续结束，并获得理事会的批准后，应将清算手续结束的情况通知会社登记机关。

第十章 纠纷解决

第六十八条 合营会社在运营过程中发生意见分歧以协商方法解决。以协商方法解决不了的问题，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院或贸易仲裁机关负责审议解决。

第六十九条 仲裁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贸易仲裁事件审议程序进行。仲裁员应在没有与原告和被告接触的仲裁人员名单中指定。

第七十条 裁判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外国合营当事者在民事诉讼中与我国合营当事者拥有同等权力。

第七十一条 按合同当事者的协商，对纠纷问题的审议，也可向第三国贸易仲裁机关提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合营会社所得税法

(1985年3月7日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定)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营会社按本法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合营会社所得税按决算期在总收入之中扣除成本结余后的纯收入中缴纳。

第三条 合营会社缴纳的所得税率定为纯收入的25%。

第四条 合营会社自运营之日起三年内免缴所得税。

所得税免税期过后当纯所得较少时按合营会社的请求，可予以免税或减税。

第五条 合营会社所得税的结算以朝鲜元进行。

第六条 合营会社应在规定的日期向所属财政机关缴纳所得税。合营会社如不能按期缴纳所得税，从应缴纳之日的第二天算起，每超过一天要缴纳0.3%的滞纳金。

第七条 财政机关有权检查合营会社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合营会社应将检查所必要的资料向财政机关公开。

第八条 财政机关认为有违本法之时，可酌情处以罚金。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合营会社所得税法细则

(1985年5月17日政务院决定22号)

第一条 本细则用于在我国境内由我国国民经济部门的机关、企业与外国的机关、企业（包括个人）共同运营的合营会社。

第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营会社应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营会社所得税法和本细则缴纳所得税。

第三条 合营会社所得税，应在每一决算期从总收入中扣除成本，从纯收入中缴纳。

1、合营会社所得税的结算期为从1月2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年）。

新组织的合营会社的所得税，从企业开始运营之日起至年末止进行计算。

2、合营会社的纯收入税按如下方法计算。

①工业部门的合营会社的纯收入以从制品销售收入中扣除销售成本的方法进行计算。

②建设部门的合营会社的纯收入是从移交建筑物领取的收入中扣除建设成本的方法计算。

③运输部门的合营会社的纯收入是从运费收入中扣除运费成本的方法进行计算。

④商业及服务部门合营会社的纯收入是从商品销售及收入中扣除商品销售及收入所支出费用的方法进行计算。

⑤除此之外部门的合营会社的纯收入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